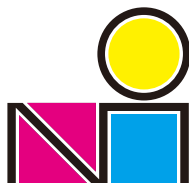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ISLAND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元朗工業邨宏利街三十八號新洲印刷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附帶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始行使該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附帶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

* 僅供識別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本公司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以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日；或
- (iii)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於該日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的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因應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藉於本公司額外增設3,6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股份(「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
3.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經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由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日隨後的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拆分(「**股份拆細**」)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經拆細股份**」)，致使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有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拆細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向本

公司股份持有人發行有關經拆細股份的新股票，以及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股份拆細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或股份拆細附帶之情況下，進行一切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

4. A. (i) 「動議重選勞明智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ii) 「動議重選陳玉儀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iii) 「動議重選戴忠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iv) 「動議重選黃潤權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 (v) 「動議重選潘治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vi) 「動議重選葉漫天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明智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工業邨
宏利街三十八號
新洲印刷中心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如屬認可結算所，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其認為合適之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所示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附註：如有歧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及戴忠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黃潤權博士及葉漫天先生組成。